

广汉市统计局 广汉市审计局 文件

广统计发〔2023〕10号

广汉市统计局 广汉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 协作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级各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三星堆管委会各部门，各产业园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厅字〔2021〕4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2〕24号）文件精神，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配合，结合广汉市实际，现将《广汉市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工作办法（试

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汉市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厅字〔2021〕47号)，进一步推动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有机贯通、高效协作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水平，结合广汉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工作实效的原则，依规依纪依法，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作。

第三条 建立会商机制。市统计局和市审计局结合年度工作安排，会商确定工作协作的重点内容和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相互交流、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贯通协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加强日常联系。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应指定分管领导负责牵头工作，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联系。分管领导、具体联系部门和人员如有变化，应及时相互函告。

第五条 规范信息沟通。问题线索移交，情况反馈一般采取书面方式进行。不具备提供书面材料条件的，可以协调有关人员当面沟通或采取会议交流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市审计局在开展审计监督前，可以函请市统计局提供下列情况：

- (一) 被审计单位有关统计工作情况;
- (二) 对被审计单位开展统计督察、巡视巡察、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监测评价以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三) 对被审计单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的查处情况;
- (四) 有关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分析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五) 其他有关情况。

第七条 市统计局在开展统计监督前，可以函请市审计局提供在审计监督中发现的下列情况：

- (一) 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不到位情况;
- (二) 统计调查对象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况;
- (三) 其他有关情况。

第八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了解关注市统计局提供的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的，应及时向市统计局反馈。

第九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发现需要市统计局统筹研究或者推动解决的其他问题，应及时向市统计局反馈。

第十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涉嫌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及时移送市统计局处理。

第十一条 市统计局在统计监督工作中，发现统计调查对象涉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问题线索，属于市审计局管辖范围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及时移送市审计局。

第十二条 收到对方书面移送的问题线索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加强成果运用，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反馈的有关建议意见作为开展监督工作、完善机制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在监督工作协作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安全廉政等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汉市统计局、广汉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